递交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(基金) 电子申请」须知

1. 使用本系统作电子申请前，请先参阅基金网页「一般常见问题」及「基金的申请办法」。

2. 在递交电子申请前，请确保已准备以下文件作上载：
   1) 申请表格之原檔 (Word, Excel)包括：
      (i) 附件(一)：新屋邨资料(如适用)；
      (ii) 附件(二)：计划预算(收支明细)；
      (iii) 附件(三)：介入策略的项目推行详情及预期输出量；
      (iv) 附件(四)：利益披露表格；
      (v) 附件(五)：曾举办或协助举办响应或支持政府政策/措施的活动或服务项目之详情；
   2) 合拼申请表格和所有附件*之 **PDF 档案**；
   3) 机构或组织按相关条例之注册文件；
   4) 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经核证的管理账目（管理账目必须包括 1) 收支帐 / 损益表，2) 资产负债表 / 财务状况表）；
   5) 独立研究建议书(如申请研究及评估费用)；及
   6) 有关申请计划书的其他附加资料(如适用)。

   * *请确保机构主席或总干事已签署及盖印。*

3. 请核对所输入的数据是否正确。电子申请一经提交，所有数据将不能再作修改及查阅。如有需要，申请者请自行在电子申请递交后，实时打印/储存有关申请。

4. 如欲接收电子确认通知书作为纪录，请在电子申请表填写你的电邮地址。系统会在你递交电子申请后 2 小时内以电邮确认你的提交。

5. 在递交电子申请后，请保留申请表格及有关文件之正本。

「社区投资共享基金(基金)电子申请」链接：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hab012/sc/

第38期基金申请已于2025年2月3日截止申请。

修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